**怀化市鹤城区医疗保障局2024年部门**

**预算公开说明**

**目录**

**第一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概况**

（一）职能职责

（二）机构设置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

（二）支出预算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一）基本支出

（二）项目支出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二）“三公”经费预算

（三）一般性支出情况

（四）政府采购情况

（五）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

（六）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七、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表**

1、收支总表

2、收入总表

3、支出总表

4、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5、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6、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7、支出预算分类明细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8、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9、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10、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11、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2、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3、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4、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5、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6、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7、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8、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9、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20、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2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22、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

23、项目支出表

24、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

25、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

26、政府采购预算表

27、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8、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9、单位新增资产汇总表

注：以上部门预算报表中，空表表示本部门无相关收支情况。

**第一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概况**

**（一）职能职责**

1、制定全区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

2、负责全区医疗保障经办管理、公共服务体系和信息化建设；

3、组织制定并实施全区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

**（二）机构设置**

怀化市鹤城区医疗保障局内设机构包括：内设机构3个，分别为化市鹤城区医疗保障局、怀化市鹤城区医疗保障事务中心、怀化市鹤城区医疗保障稽查和结算中心。本部门共有编制人数44人，实有人数41人。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怀化市鹤城区医疗保障局只有本级，没有二级预算单位，因此纳入2024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只有怀化市鹤城区医疗保障局本级。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财政拨款收入，以及经营收入、事业收入等单位资金。2024年本部门收入预算3200.5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2750.59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450.00万元，上年结转结余0万元。收入较去年减少22282.71万元，主要原因是城乡居民上级财政补助收入今年未纳入预算。

**(二）支出预算：**2024年本部门支出预算3200.59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71.70万元，卫生健康支出2646.70万元，住房保障支出32.19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450.00万元，年终结转结余0万元；支出较去年减少22282.71万元，主要原因是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上级财政补助收入今年未纳入年初预算,新冠疫苗财政补助减少。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024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2750.59万元，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2024年本部门基本支出预算556.51万元，主要是为保障部门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二）项目支出：**2024年本部门项目支出预算2644.08万元，主要是部门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及有关事业发展专项、专项业务费、基本建设支出等，其中：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200.00万元，中共怀化市鹤城区委常委会议纪要【2016】第11号、“怀化市鹤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怀化市鹤城区公职人员医疗补助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鹤政办发【2017】3号）；“公职人员医疗补助经费，按现行财政管理体制，由区财政按每年200万元列入当年财政预算”；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1021.08万元，“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基本公共服务领域省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发〔2019〕16号）。预计2024年有41万人参加城乡居民医疗保险，中央财政配套402\*410000=164820000元；省级财政配套：（普通居民）670×40%×60%=160.8×386000=62068800（省属高校）670×40%×24000=6432000，省级合计：68500800；市级财政配套：670×40%=268×30%=80.4×386000=31034400；本级财政配套670×40%=268×10%=26.8×386000=10344800；财政对其他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293.00万元，1、中共怀化市鹤城区委常委会议纪要【2013】第4号及“关于印发《怀化市鹤城区离休干部医疗保障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鹤劳社发【2003】2号），全区离休老员医疗经费。全区离休老干57人，2024年需260万元。2、《关于医保基金负担新冠病毒疫苗及接种费用财政补助有关事项的通知》（湘财社【2021】6号），2022年疫苗及接种费800万2023疫苗及接种费约需130万，930\*30%=279万元（中央279\*40%=112万，省279\*36%=101万元，市279\*12%=33万元，区279\*12%=33万元）；城乡医疗救助支出560.00万元，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医疗救助办法》的通知》（湘政办发〔2021〕62号）医疗救助资金通过财政预算、福彩公益金、社会捐赠等多渠道筹集。2023年2季度支出235，预付全年支出470万。按20%增长预计，2024年需560万元；行政运行支出60.00万元，《湖南省基本医疗保险监督管理办法》(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86号)，预计2024年罚没款收入 100万元，其中成本支出占60%；医疗保障政策管理支出60.00万元，鹤城区医疗保障局严格按照《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社【2019】113号）规定，扎实做好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和绩效监控工作，认真落实中央和省里的决策部署及工作要求，全面加强医保基金监管，有效提升了综合监管、宣传引导、经办服务、人才队伍建设、信息宣传等医疗保障服务能力。2024年预计支出60万元；其他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450.00万元，“怀化市鹤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怀化市鹤城区国有企业产权制度改革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鹤政发【2003】8号），改制企业补充医保金。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2024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44.2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1.93万元，增加36.97%，主要是人员增加。

**（二）“三公”经费预算：**2024年本部门“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30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0.3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较2023年减少1.43万元，主要是\_贯彻中央八项规定，践行厉行节约。

**（三）一般性支出情况：**2024年本部门会议费预算0.70万元，拟召开3会议，人数800人，内容为参保筹资、医保政策培训等；2024年本部门无培训费支出；未计划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开支0万元。

**（四）政府采购情况：**2024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0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截至2023年12月底，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0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2024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0辆；新增配备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

**（六）预算绩效目标说明：**本部门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其中：纳入2024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3200.59万元，基本支出556.51万元，单位项目支出2644.08万元。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

**七、名词解释**

1、“三公”经费：纳入省（市/县）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2、机关运行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表**

附件：怀化市鹤城区医疗保障局部门预算公开表